

永安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复〔2023〕13号

永安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永安市鲲鹏教育培训学校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林梓超：

你关于永安市鲲鹏教育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提出的终止办学申请。望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终止办学后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办妥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永安市教育局

2023年3月3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永安市教育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